**附件2：**

考生面试纪律

 一、参加面试人员要尊重面试工作人员，遵守面试纪律，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1、面试人员进入候考室报到签名后，根据工作人员安排抽签确定面试序号，并进行登记。

2、参加面试人员面试前必须按序号顺序在候考室等候，未经工作人员允许，不得擅自离开。候考期间，应保持安静，不得喧哗。

3、面试实行代码方式。参加面试人员在回答问题中，不得透漏本人姓名、毕业院校、单位、准考证号等可能暴露考生身份的信息，违者立即取消面试资格。

4、参加面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资料进入考场；面试完毕后，不得将面试试题、答题提纲等带出考场，不得在面试试题上涂写。

5、参加完面试的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候考室，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6、参加面试人数小于或等于招聘岗位计划而形不成竞争的，考生的面试成绩必须达到70分，未达到要求的，不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二、严肃面试纪律。参加面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作无效处理：

1、未在规定时间上交通讯工具的；

2、将试题内容泄露给其他候考人员的；

3、私自调换面试序号证的；

4、由他人代考的；

5、不服从工作人员指挥或无理取闹的；

6、扰乱面试考场及有关面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7、有其他违纪舞弊行为的。

三、面试结束的考生，可在面试工作结束后登陆新绛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看面试成绩和总成绩。